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 会提名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刘国锋先生、苏桂锋先生、陈绍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 2.1《提名刘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2《提名黄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3《提名刘国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4《提名苏桂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5《提名陈绍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童娜琼女士、李佳女士、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佳女士、苏伟先生任期三年。因童娜琼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换届任期至 2026年4月11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 童娜琼女士任期届满前之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上述事项自公司 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 2.1《提名童娜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2《提名李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3《提名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